津滨政办发〔2021〕32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滨海新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滨海新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按照《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7号）、《市商务局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落实措施分工方案》（津商市场〔2021〕18号）要求，结合滨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概念

（一）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伴随社区商业发展而产生，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二）基本保障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前置仓等。

（三）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休闲、健康、社交、娱乐、购物等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色餐饮店、蛋糕烘焙店、新式书店、运动健身房、幼儿托管点、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鲜花礼品店、茶艺咖啡馆、宠物服务站等。

（四）发展形态。城市便民生活圈的商业设施由于历史沿革、地理条件、发展基础等原因，呈现不同的发展形态，主要包括：

**组团式或集聚式。**以一个或多个社区商业综合体、社区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等综合性商业设施为核心，零散商业网点为补充，满足社区居民及部分流动消费者生活消费需求的商业发展形态。

**街坊式或街区式。**沿社区周边道路相对集中配置商业设施，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为主的商业发展形态。

**分布式或分散式。**受客观条件限制，利用分散的社区商业设施建设便民网点的商业发展形态。

（五）类公益性商业设施。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具有类公益性或市场失灵、微利薄利的业态，可由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具体支持政策，采取政府出资、回购或回租、国有控股或持股方式，提供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平价或微利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基础设施，在保障基本生活、稳定市场价格、应急保供等方面发挥作用，例如：便利店、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维修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养老或托育站点等。

二、建设目标

以建成滨城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示范区为目标，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复制推广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试点区建设，通过打造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面提升滨城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力争实现滨城已建成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全覆盖，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因地制宜原则。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规划建设当中要充分考虑核心城区、南北两翼及涉农街道的实际需求，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的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坚持集约建设、商居和谐原则。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坚持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四、实施步骤

滨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2021年至2022年为试点建设阶段。试点期间，在滨城率先打造20个示范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其中，2021年建设6个（生态城、空港经济区、泰达街、新村街、杭州道街、大沽街各1个）；2022年建设14个（生态城、泰达街、塘沽街、新北街、新河街、新港街、胡家园街、北塘街、汉沽街、寨上街、茶淀街、大港街、古林街、海滨街各1个）。

（二）2023年至2025年为复制推广阶段。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推广试点建设经验，力争实现滨城已建成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全覆盖。

五、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

**1、强化顶层设计。**根据《滨海新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实施规划》和《滨海新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实施指导手册》（津规自滨〔2019〕565号），以人口规模为基础，以行政界线为基准划定滨海新区十五分钟生活圈72个。其中，标准生活圈59个，多组团生活圈9个，微型生活圈4个。结合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做好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指导新区城市更新和老城区改造，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2、落实配置标准。**将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滨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科学配置商业设施，确保商业面积、商业业态、建筑规格等满足需求。统筹考虑电子商务、即时配送等在线商业发展水平，做到实体门店配置与在线商业发展相协调。（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民政局、区邮政管理局）

**3、分类建设布局。**鼓励老旧小区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集聚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改造社区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商业设施，推动非经营性公建配套菜市场、智能信包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加强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民政局、区邮政管理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二）完善业态功能。

**4、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摸清试点社区商业业态、服务人口底数，对接重点商贸企业，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业态加大招商力度，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优先配齐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智能信包箱（快件箱）、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前置仓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推动将公益性业态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目录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已建居住区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对网点匮乏区域，可以采用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邮政管理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5、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按照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引进知名品牌连锁企业，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先发展对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最迫切需要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幼儿托管等业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体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6、加快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菜市场是便民生活圈商业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关键着力点，按照《天津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12/T 1001-2020），加快推进社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小修小补摊点等便民服务，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7、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应在30%以上。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等）进社区，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鼓励便利店、药店视情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可24小时营业。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连锁药店利用专业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引入健身、养生、美容等功能和产品，开展高质量的便民服务。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8、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针对不同地区的社区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推动构建以社区早餐店为主体，以便利店、特色餐饮店、老年配餐中心、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丰富小菜、营养粥、豆制品、奶制品、主食等品种，保障居民吃得好、吃得营养卫生。（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9、积极发展可移动商业设施。**充分发挥自助售卖机、蔬菜直通车、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可移动商业零售设施灵活性优势，作为便民生活圈的有益补充，弥补空间不足带来的短板。（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10、建设配送网点。**支持企业投资建设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各种所有制形式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帮助符合条件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财政局）

**11、鼓励“一店多能”。**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项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增加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三）提升运营管理

**12、建立多方共商共管机制。**发挥多方协同作用，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对于公共设施规划、设施建设改造、促销活动、业态调整和引进等，要向居民了解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实现服务规范、商户共赢、居民满意的良性循环。（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13、探索多种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在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下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类公益性商业设施的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探索市场化驱动新模式。严格商业设施管理，不得随意改变便民商业设施的用途和性质。（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

**14、引导商户诚信经营。**建立商户信用等级评价机制，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优胜劣汰、奖优罚劣，引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定期加强对其经营食品的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创建诚信商店、诚信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15、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对对污染排放、私搭乱建和占道经营等现象的管理，保持商业网点整洁有序。对产生生鲜农产品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垃圾等的网点，应实行统一回收、统一运输、统一处置。对洗染、理发、沐浴等用水量较大的商户，提倡使用节水节能技术和设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16、完善适老化服务。**加快建设改造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助餐等老年消费配供，理疗养生、居家照顾、紧急援助等服务；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探索简便易行、符合相关人群特点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各开发区、各街道）

**17、推进文化惠民落地**。进一步发挥已经达标的街镇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示范作用，在服务效能和质量上下功夫。在已完成前两批街镇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验收的基础上，年内完成第三批街镇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验收。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增加基层一线进街镇、社区巡演活动的比重和场次，推动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向街镇和社区下沉，打通文化服务市民百姓“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18.优化服务管理。**以安全、美观为目标，规范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灯光景观等管理，强化安全、提升品质，推动社区环境更加整洁美观，同时注重因地制宜，突出区域特色，避免“千店一面”。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消费节等促销活动。加强社区法律援助服务，为商户涉法和居民消费纠纷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司法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四）推动服务创新

**19、探索平台化集成创新模式。**推动便民生活圈全业态联动发展，构建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虚拟与实体互相补充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联通津滨海平台，吸引线下商业服务向线上转移，构建集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居民提供一刻钟交通出行、教育培训、生活购物、文化娱乐、健康养老、家政物业等全方位服务，打造集约式组团式生活服务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区网信办、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20、鼓励拓展服务模式。**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家与居民和谐互动。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餐厅”等模式，提高管理效能和商品服务质量。鼓励商户根据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创新经营品类，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21、鼓励数字智慧赋能。**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鼓励加强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冷冻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建设，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提高社区智能化水平。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邮政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道）

**22、规范社区电商发展**。推动平台企业为社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鼓励电商平台与农产品增产增收等民心工程项目开展合作，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智慧商圈。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配置标准化冷库、冷链运输车辆、追溯技术、农药残留检测等设施设备，完善管理制度，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街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滨城实际把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区政府保民生重点工程，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实行区长负责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分管副区长牵头，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管、人社、规划、文旅、体育、财政、金融、税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属地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滨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有效解决居民消费难点痛点问题。（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

（二）强化政策保障。**一是支持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力度，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补贴、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二是加大金融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便民社区服务建设的有关企业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服务。强化社区老年人金融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各开发区、各街道）。**三是落实税费优惠**。突出便民办税，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帮助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责任单位：新区各税务局）。**四是落实养老优惠**。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护养院（中心）等形式，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采用同一行政区一证登记可多点使用的政策，即在一个行政区内不做重复登记，其机构设立的养老床位纳入核算养老床位数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五是支持社区邮政快递建设**。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1号），把智能、快件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组织寄递服务企业投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智能信包箱（快件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点（驿站）的规划建设资金，落实属地支持责任。（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和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一网通办”，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二是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办理。三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

附件：1.试点地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评价

指标

2.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台账

附件1

附件2

